

2019年3月18日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有關於永大機電公開收購說明書修改的通知

就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執行役社長兼 CEO：東原 敏昭/以下簡稱，日立）透過全資子公司台灣日立電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日立電梯），以全數取得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台灣電梯企業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許瑞鈞/以下簡稱，永大機電）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份為目的進行之本次公開收購^{*1}。台灣日立電梯修改了本次公開收購說明書，特此通知。

詳情請參看公開收購說明書。查詢本次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為：

(a)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62sb01>

（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公開收購專區）

(b)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基）之網站：<http://www.kgieworld.com.tw>

*1 參照 2019 年 1 月 16 日“有關公開收購台灣電梯企業永大機電股權事宜”之新聞稿
http://www.hitachi.com.tw/about/news/2019/0116_a.html

■關於日立集團

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的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TSE: 6501），結合經營技術（Operational Technology OT）、資訊技術（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以及產品/系統的創新來回應社會所面臨的課題。日立在 2017 會計年度（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合併營收達到 93,686 億日圓，員工約 307,000 名。日立作為 IoT 時代的革新夥伴，領先於電力、能源、產業、流通、水、城市建設、金融/社會/醫療健康等業務領域，靈活運用電子技術推進社會革新事業。詳情請參見日立台灣官方網站（<http://www.hitachi.com.tw/>）。

完

2月25日公開收購說明書修正內容摘要

一、本次2019年1月16日公告之最低收購數量，與日立於本次公開收購申報前於2018年10月26日於其網站公告之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不同，並無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且對被收購公司股東及投資人亦無不利影響，謹述其原因如下：

1. 日立於2018年10月26日於其公司網站發表之公開說明，並非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2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所定義之公告，故本案並無任何降低預定公開收購有價證券數量抑或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2. 此外，本次申報最低收購數量，縱與日立於2018年10月26日所發表者不同，對於被收購公司股東及投資人應無不利影響，蓋本件公開收購之預定最高收購數量仍維持不變，且所有被收購公司股東均有權在本次公開收購中，就其持有之所有股份參與應賣。
3. 又，最低收購數量之向下調整將可預期提高本次公開收購之成功率，從而對有意於本次公開收購參與應賣之股東而言，自屬有利。
4. 本次公開收購所有應賣股東之收購價格均為同一，故對所有股東應屬公平。至就2019年1月16日公開收購公告當日仍非被收購公司股東之其他投資人，渠等均有權自由決定是否購入被收購公司股份並應賣其股份。

附帶說明者為，依據台灣相關法令，倘需取得我國及/或其他國家主管機關之事前許可（本次公開收購包括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之事前許可），則公開收購人必須於申報其公開收購前依據相關法令取得上開事前許可後或提出申報。因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要求需有相關公開文件佐證日立擬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之意向，故日立前於2018年10月26日於其公司網站發表公開說明，以啟動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承審本次公開收購結合申報之流程。而就最低收購數量之調整，毋須另行取得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之核准。

二、日立於2018年10月26日提供具拘束力提案予被收購公司，表明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普通股全數之承諾，惟日立並無提供具拘束力提案予被收購公司之法律義務。該具拘束力提案係屬單方承諾，僅拘束日立一方，且依據日本法律得為變更。就本次公開收購而言，本次公開收購條件除上述最低收購數量外，均與該拘束力提案內容大致相同，且最低收購數量之調整，對於被收購公司股東及投資人應無不利影響。

三、就律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景仁會計師為本次公開收購出具合理性意見書，其符合獨立性要求乙節，謹說明如下：

1. 余景仁會計師雖同時於理律法律事務所擔任顧問，其並無參與理律法律事務所與本次公開收購案有關之任何法律諮詢業務。其次，其亦未曾以稅務顧問身分提供日立或被收購公司任何服務。

2. 此外余景仁會計師亦確認，其受任出具本次公開收購合理性意見書，依據會計師法及會計師公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判斷，確實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3. 再者余景仁會計師確認，其就本次公開收購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與日立及被收購公司，均無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

完

公開收購說明書擬增加記載事項

公開收購人深信應賣人之持股決定應以正確資訊為基礎，而不應受到未經證實之市場謠言左右。有鑑於此，就市場散布對於收購價格合理性，合理意見書引據評價基準日、同業比較，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利比（EV/EBITDA）計算等有誤導之虞言論，公開收購人茲澄清並說明如下：

1. 針對律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景仁會計師所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未以 2019 年 1 月 16 日（即公開收購公告日）作為價格之評價基準日之無端質疑，查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係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發表將透過公開收購之方式收購被收購公司，故被收購公司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之前之股價，始屬於未受影響之股價，說明如下：
 - (1) 被收購公司於 2018 年 10 月 25 日（日立發表將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的前一日）之股價為每股新台幣 49.15 元。
 - (2) 截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為止，被收購公司於該日前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新台幣 48.78 元，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為新台幣 48.05 元，最近六個月平均股價為新台幣 48.71 元，最近一年平均股價為新台幣 51.59 元，最近三年平均股價為新台幣 49.42 元；由上可知被收購公司過去三年之交易價格均處於新台幣 50 元左右之水準。
 - (3) 日立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發表將公開收購後，被收購公司之股價即推升至新台幣 60.0 元左右，估計被收購公司之股價係受日立發表收購被收購公司之消息所影響，而非被收購公司之企業價值在財務、業務基本面突有轉變。
2. 另所謂公開收購人係受被收購公司之 2018 年第 4 季財報影響，始發表將公開收購之指摘，亦非屬實，查公開收購人正式公告本件公開收購之日（即 2019 年 1 月 16 日），被收購公司之 2018 年第 4 季財報尚未出爐。此外，自下述資料可知，被收購公司 2018 年第 3 季營運結果遠不如 2017 同期（第 3 季）表現：
 - (1) 2018 年第 3 季營收為新台幣 3,478 百萬元，較 2017 年同期下滑 19.0%。
 - (2) 2018 年第 3 季營業利潤為新台幣 206 百萬元，較 2017 年同期下滑 43.52%。
 - (3) 2018 年第 3 季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78 百萬元，較 2017 年同期下滑 34.72%。
3. 至就律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景仁會計師所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未將海外同業納入比較之指控，查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係經被收購公司委任，針對本件公開收購之收購對價出具收購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合先敘明。實則被收購公司公告之前開獨立專家意見書，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係選取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康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廣日股份有限公司、Schindler Holding AG、Fujitec Co., Ltd. 以及 KONE Oyj 等可類比海內外同業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依據，出具其獨立專家意見書；前述同業中有兩家即為中國廠商。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其意見書中表示，被收購公司之每股合理價格應介於新台幣 58.5 元至 67.8 元之間，此與公開收購人委任律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景仁會計師所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結論並無實質差異。

4. 有關外界對於公開收購人所提出收購價格與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利比（EV/EBITDA），僅達 11 倍之誤解，查被收購公司 2018 年第 3 季之過去 12 個月數據計算為 16.4 倍。換言之，本次收購價格遠高於被收購公司歷來之 12 個月期企業價值與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利比，其三年平均值為 6.9 倍，一年平均值為 8.9 倍^{*1}。

上述企業價值與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利比計算方法如下：被收購公司之已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包括被收購公司全資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乘以新台幣 60.0 元，得出市值新台幣 24,649.2 百萬元；

加：少數股東權益新台幣 155.8 百萬元

加：計息債務新台幣 0.0 百萬元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新台幣 2,067.0 百萬元，故得出企業價值為新台幣 22,738.0 百萬元。

因被收購公司截至 2018 第 3 季之過去 12 個月之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新台幣 1,382.3 百萬元企業價值與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為 16.4 倍。

*1 此數字來源係根據 FactSet Research System，係以 2018 年 10 月 25 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一年及三年每日平均值，僅供參考。

5. 另有市場消息僅引據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4506）之股價，批評公開收購價格之合理性乙節，按直接比較兩家公司股價並無意義，因兩家公司已發行股數並不相同，故市值（股權價值）必然有所不同，財務表現亦有差異。實則，若將新台幣 60.0 元之收購價格乘以被收購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得出新台幣 245 億元之市值，此為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市值之約 2.3 倍^{*2}。

*2 此係以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收盤價新台幣 60.1 元及目前流通在外股數普通股 177,012,000 股作為計算基礎。

完